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仁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10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博仁被訴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性影像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鄭博仁被訴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所攝錄之性影像罪部分，無罪。

事　實

鄭博仁與A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前為男女朋友關係，鄭博仁於民國112年8月間，在其住處房間內，與A3發生性行為時，竟基於妨害秘密及性隱私之犯意，未徵得A3之同意，無故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竊錄A3之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下稱本案性影像，此部分鄭博仁所涉無故攝錄性影像罪部分，詳後述公訴不受理之部分）。嗣A3與鄭博仁分手後，因懷疑鄭博仁存有其私密影像，故委請共同友人ＡＯ２要求鄭博仁刪除有關A3之相關私密影像，詎鄭博仁假意答應刪除，然卻基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性影像之犯意，將本案性影像自其所申設之APPLE雲端帳號下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下稱本案手機），並創設檔案名為告訴人A3姓氏之資料夾用以存放本案性影像。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案件，準用第15條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第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公訴意旨認被告鄭博仁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罪，是關於告訴人A3之姓名年籍及相關個人資料均加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訴字卷第34頁），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取得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亦屬合法取得，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拍攝本案性影像，並自雲端帳戶中將本案性影像下載至本案手機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性影像之犯行，辯稱：我拍攝的時候告訴人應該知悉，不然告訴人怎麼會找朋友來請我刪除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8月間在其住處內確有持用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IPHONE15手機拍攝本案性影像，且嗣後有自APPLE Icloud雲端硬碟上將自動備份之本案性影像下載至本案手機之「檔案」資料夾中，復創設以告訴人姓氏為名之資料夾以存放本案性影像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35頁），且業經告訴人於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133頁至第134頁；本院訴字卷第96頁至第101頁），且有本院113年聲搜字3734號搜索票（見他字卷第7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他字卷第79頁至第83頁）、被告女友Ａ０１與告訴人之語音通話錄音檔案及譯文（見他字限閱卷第19頁至第27頁）、告訴人與Ａ０１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字限閱卷第63頁至第65頁）、被告與告訴人語音通話錄音檔案及譯文（見他字限閱卷第29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第61頁）、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他字卷第143頁至第179頁）等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確實未經告訴人同意無故攝錄本案性影像：

1.告訴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證稱其從未同意被告攝錄本案性影像：

⑴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與被告發生性行為過程中，我知道被告有拿手機，我第一次看到被告拿手機時有拿過來看，但畫面是手遊畫面，我有質問被告是不是在錄影，被告說沒有只是在玩手遊，幾次之後我就認為他是在玩手遊，所以沒有特別質問他，但被告事後有自己承認他未經我同意拍攝等語（見偵卷第133頁至第134頁）。

⑵告訴人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性影像不是在我同意下拍攝的，被告也沒有和我說過他有拍，我並不知道他有拍，一開始交往時，在性行為過程他有幾次拿出手機，因為我真的很怕被拍，我有馬上把手機翻過來看，就真的不是在拍，是小遊戲的網站，有一、兩次，後來我就沒有再懷疑等語（見偵卷；本院訴字卷第97頁至第98頁）。

⑶經核告訴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先後證述情節，並無扞格之處，且關於告訴人從未同意被告拍攝性影像，告訴人為防免被告拍攝性影像甚且有奪取被告手中手機之情形等基本事實均前後一致，堪信告訴人上開證述均應係其基於親身經歷所言，並非憑空捏造。

2.再依告訴人所提其與被告之錄音，可見：①告訴人有數次向被告詢問：「到底有沒有我的影片」、「那應該是我不知情的狀況下吧」、「但那個影片的內容是什麼」、「我只是想知道內容是什麼」、「性愛影片？」、「反正就是我沒穿衣

服的影片講隱晦一點是這樣是嘛」、「那很明顯看得出來是我嗎」（見他字限閱卷第33頁）；②告訴人有向被告詢問拍攝本案性影像之時點，告訴人稱：「之前也有過可能我有把你手機翻過來看」、「可是你可能手速真的太快」、「真的不是在錄影」，被告則回稱：「沒有，不是那時候錄的」、「我覺得那個時候你沒有發現」、「然後我就是手機拿著拍而已」、「但是我也沒有很刻意的動作」（見他字限閱卷第41頁），此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被告與告訴人錄音譯文相符（見本院訴字卷第96頁），且有錄音譯文在卷可憑（見他字限閱卷第29頁至第51頁），觀告訴人與被告對話內容流暢自然，倘告訴人確實知悉且同意攝錄本案性影像，當無一再詢問被告是否持有本案性影像、本案性影像內容為何之理，況被告更於對話中明白供陳其攝錄本案性影像時告訴人應未發覺，足證被告應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攝錄本案性影像。

3.且證人Ａ０１於偵查中證稱：我不小心看到本案性影像時，被告是說沒有經過告訴人同意等語（見他字卷第123頁），則證人Ａ０１確有自被告處聽聞被告並未取得告訴人同意即攝錄本案性影像之情事。

4.準此，上開告訴人與被告之錄音、證人Ａ０１之證述均適足以補強告訴人指述之憑信性，則被告確係未經告訴人同意即無故攝錄本案性影像之事實，堪以認定。

5.至被告固一再辯稱：當時告訴人應該知情，否則他不會主動告知友人轉達我把這些影像刪除，而錄音當時是電話談話，我沒想那麼多，沒注意到我的措辭，我只是照著告訴人的話說等語（見他字卷第112頁；本院審訴卷第57頁），然告訴人嗣後不論因何原因知悉遭拍攝本案性影像，均無從反推遭拍攝本案性影像之時點告訴人知悉且同意，且觀上開錄音內容，在告訴人猜測被告拍攝本案性影像之時點時，被告尚且可以回稱「不是那時候錄的」，顯然並非如被告所辯均係在迎合告訴人，況被告既明知告訴人曾經奪取被告之手機以確認是否有遭拍攝，益徵被告確實知悉告訴人在意且不接受遭

他人拍攝性影像之事實，被告上開辯詞不僅無視上揭情狀，更與客觀事證悖離，飾詞狡辯，毫不足取。

㈢被告所為已該當無故重製本案性影像之行為：

1.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立法理由：「三、行為人雖未為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之行為，然一有未經他人同意而重製、交付其性影像者，該性影像將有流傳之可能，侵害之程度應與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行為等同視之，故納入本條之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以充分保護被害人。」揭示甚明。據此，所謂「重製」，應係指透過各種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而言，是舉凡備份、從網路下載性影像之行為，既已生成複數、內容一致而無減損之電子檔案，均應該當「重製」行為，蓋如此始能確保性影像減少遭到流傳之風險。

2.就被告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攝錄完本案性影像後，本案性影像自動備份至APPLE iCloud雲端硬碟上，被告復更換為本案手機後，持用本案手機將儲存在雲端硬碟上的本案性影像下載至本案手機內之「檔案」資料夾中，並創設以告訴人姓氏為名之資料夾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35頁），且經本院勘驗被告以本案手機刪除本案性影像之側錄畫面，畫面顯示：被告手持之手機畫面中係名為告訴人姓氏的資料夾中有3部影像檔案，被告隨即點開3部影像檔案，均為本案性影像，而後被告將3部影像檔案刪除並返回上一頁後，畫面停留在名為「我的iPhone」之資料夾，再次返回上一頁後，手機畫面中用以呈現選取物品之螢光反光標示停留在「我的iPhone」，「我的iPhone」上一列則顯示「iCloud雲端」等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36頁至第41頁），可見被告確有將本案性影像至雲端硬碟下載至本案手機內。

3.又依前揭見解，被告將本案性影像自雲端硬碟下載至本案手機內之舉動，已將本案性影像進行重複製作，而再創設、複製了另一內容完全一致之本案性影像至本案手機中，增添了流傳本案性影像之風險，已該當「重製」之涵義，而合乎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要件。

4.另雖就被告無故攝錄本案性影像罪之部分由本院為不受理之判決（詳後述），然本院既認定本案性影像係未經A女同意而遭被告無故拍攝，且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罪亦非告訴乃論之罪，是縱無故攝錄本案性影像罪之部分未經本院判處罪刑，仍無礙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罪之成立，附此敘明。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罪。

㈡被告將本案性影像均下載至本案手機內之重製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一再拒絕拍攝性影像，竟為逞一己性慾，趁告訴人未察而拍攝本案性影像，復未經告訴人同意，甚且在告訴人已經明白委請他人要求被告刪除性影像後，將本案性影像重製並儲存於本案手機中，不僅無視告訴人之意願、絲毫不尊重告訴人性之主體性，更毀敗告訴人對人際關係之信任；並考量被告所為重製本案性影像之行為，係再次產生可輕易轉載、永久儲存之電子檔案，此等行為將致告訴人終其一生恐懼、擔憂本案性影像流傳之可能，即相較於傳統性犯罪存在可預測之物理終點，數位性暴力（Digital Sexual Violence）則因數位技術之可擴散性、匿名性與可永久儲存、再利用等特性，可能

對被害人存在不可逆與永久性之損害、慢性化與反覆性之心理傷害、社會性污名與人格之抹滅，此等後果顯示數位性暴力對人格法益之侵害，具有更深層與延伸性之特徵，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性質惡劣，所為殊值非難；再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堪認被告犯後尚乏悔意；末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次數、期間、情節，以及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形；兼衡被告之素行（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訴字卷第107頁至第108頁），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按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亦有明文。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用以下載本案性影像之手機，經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坦認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34頁），自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又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先用我另外一支IPHONE15手機拍攝，後來手機壞掉了也沒有被扣案，拍攝完後手機就將本案性影像自動備份到雲端上，我才從雲端上將本案性影像放入本案手機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2頁、第34頁），故未扣案被告用以攝錄本案性影像之IPHONE15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用以攝錄本案性影像之工具，且應有儲存本案性影像，因無證據證明該手機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平板內，均無事證足認有存放本

案性影像，此有iPad Air翻拍照片（見他字限閱卷第93頁至第10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他字限閱卷第183頁至第215頁）在卷可參，亦無事證可證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㈣至卷內所附含有本案性影像之紙本資料，係基於採證之目的，將本案性影像擷取列印成紙本之證據資料，並非上開法律規定應予沒收之「附著物及物品」，併此陳明。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於112年8月間，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住處房間內，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時，竟基於妨害秘密及性隱私之犯意，未徵得告訴人之同意，無故以手機竊錄告訴人之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性影像罪。

貳、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319條之1之罪，均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19條、第319條之6規定甚明。且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參、經查：

一、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同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妨害性隱私罪，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云云。惟刑法第319條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之立法理由，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屬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法規競合「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

二、本件告訴人提起告訴之時點已逾告訴期間：

㈠本件告訴人係於113年11月6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提起告訴，此有告訴人所提之刑事告訴狀上新北地檢署收文戳章可參（見他字限閱卷第3頁）。

㈡而關於告訴人所知悉被告無故攝錄本案性影像之時點：

1.告訴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112年8月27日我和被告剛分手時，是因為被告傳了一段影片又馬上收回，我印象中是黑的畫面，我懷疑不是正常影片而是私密影片所以感到很焦慮，我心裡一直覺得他有偷拍，所以才請Ａ０２協助要求被告刪除跟我有關的東西等語（見他字卷第229頁；本院訴字卷第98頁）。

2.證人Ａ０２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會知道被告的手機有告訴人的私密影片，是因為告訴人有請我叫被告刪除，所以我有用LINE聯絡被告請他將影片刪除，被告有在112年8月27日螢幕錄製刪除的畫面給我看，所以Ａ０１打電話給我和我說他看到被告手機裡有告訴人的私密影像時，我本來就知道了等語（見他字卷第228頁至第229頁）。

3.再參證人Ａ０２所提供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Ａ０２向被告傳送：「我要保護我女生朋友」、「你如果沒刪我會爆氣」、「因為這樣很沒品」、「對我要確認你刪掉」、「因為許真的很乖如果 我說如果」、「那個影片真的怎樣」、「會害她一輩子」、「全刪了嗎 沒有留備份」、「被我發現你有留我會跟你絕交」（見他字卷第243頁至第255頁），證人Ａ０２則向告訴人傳送：「我看到了」、「我有確保他刪了」、「最近刪除也刪了」（見他字卷第257頁），告訴人則回稱：「我根本沒辦法安心過生活」（見他字卷第257頁）。

4.由上，可見告訴人確有懷疑遭竊錄私密影像，才會於112年8月27日時商請證人Ａ０２協助要求被告刪除相關影像，證人Ａ０２復回報告訴人被告已刪除相關影像之情事，且觀證人Ａ０２與被告之對話內容，證人Ａ０２所要求被告刪除之影像顯非一般，證人Ａ０２始一再強調影片刪除之必要性，是

堪認告訴人至少於112年8月27日起即知悉被告無故攝錄本案性影像。

四、而告訴人既於112年8月27日知悉犯罪者為被告及犯罪事實，卻遲至113年11月6日始提出告訴，業已逾法定6個月之告訴期間。揆諸首開說明，爰就被告被訴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性影像罪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Ａ０１交往後，竟於113年初某時，另基於未經他人同意，供人觀覽其性影像之犯意，將其手機內留存之本案性影像供Ａ０１觀覽，Ａ０１因而知悉被告仍有告訴人之性影像等語。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所攝錄之性影像罪。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再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Ａ０１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Ａ０２於偵查中之證述及手機內對話翻拍照片、告訴人與證人Ａ０１之對話紀錄截圖及錄音與譯文、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及錄音與譯文等，為其主要論

據。

肆、經查，證人Ａ０１固有向告訴人稱：「然後他有給我看過你們的影片」等語，有證人Ａ０１與告訴人之IG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見他字限閱卷第63頁），且證人Ａ０１亦於審理時證稱其確有觀看過本案性影像（見本院訴字卷第67頁）。然被告始終否認有主動供證人Ａ０１觀覽本案性影像之情事，且證人Ａ０１對於觀看本案性影像之緣由，自偵查中即證稱：是我不小心看到本案性影像，我才問被告那是什麼，我算是有瞄到，我覺得算是被告有給我看，我才會傳送「然後他有給我看過你們影片」之訊息等語（見他字卷第121頁至第122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看過本案性影像，但不是被告刻意給我看，是我瞄到的，因為我在被告旁邊找我們的照片時，相簿中蠻多照片的，我就不小心翻到，當時手機主導權不在我手上，是被告拿著，我在看我們的照片，是在找照片時，有時候可能會按到幾年前的部分，就不小心看到，被告沒有主動給我看過本案性影像，我是無意間看到的，但我和告訴人會那樣說，是因為一般說話也不會特別說我無意間或不小心看到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7頁至第70頁），是證人Ａ０１既一致證稱係其自行翻覽而見得本案性影像，則被告是否確有主動將本案性影像供證人Ａ０１觀覽，自非無疑。末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所攝錄之性影像罪之犯行，依前揭判決意旨，自難逕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伍、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所攝錄之性影像罪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揆之首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６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陳柏榮

法　官　楊子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佳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項目	備註
1	IPHONE 15 PRO手機1支	IMEI 碼 ： 000000000000000。
2	APPLE iPad Air 第四代	序號：DMPDP2HAQ16Q。
3	IPHONE 15 手機1支	